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 由認購人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由Fullink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Fullink、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Fullink代理人之身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而Fullink亦同意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假設61,8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88%；(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4%。

* 僅供識別

假設並無任何未獲配售股份，則將會有61,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相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折讓約13.79%；(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6港元折讓約8.09%；(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1港元折讓約13.89%；及(iv)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溢價約331.03%。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iii)(如屬必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後，方可完成。

倘若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內不能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行事，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作出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交易－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54,525,000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此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認購股份為72,7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5%；(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5%。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批准；(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已附加認購人認為可接受之條件)；及(iii)(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方可完成。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i) GCDV、GCHV及GMNRF均為Galaxy Asset(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與Fullink及Wellchamp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聯繫人士；(ii) Ful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i)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v)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之兄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復牌。

由Fullink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Fullink代理人之身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而Fullink亦同意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Fullink
- (2) 本公司；及
- (3)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佣金，有關款項按配售代理(或其分承包代理人)促成的承配人所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0.01%計算，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承配人

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之數目超過六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i)非本公司董事(不論是現任及在先前十二個月內曾任)、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Fullink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Fullink，並非與Fullink一致行動(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假設61,8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88%；(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4%。

假設並無任何未獲配售股份，則將會有61,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最多以不超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為6,959,500.00港元（或695,95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75港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6港元折讓約8.0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1港元折讓約13.89%；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溢價約331.03%。

在計入配售事項之佣金及估計支出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749港元。

配售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公平合理。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46,100,000港元，相當於扣除與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有關之支出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總額。本公司亦會負責支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費用及支出。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所有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 (iii) (如屬必須)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
- (iv) 取得與訂立配售協議及履行其條款有關且必須向任何監管機構申領之所有其他同意書、授權或任何形式之其他批准。

倘若上文所述之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Fullink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有關各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享有或承擔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及失效，而自此之後，各訂約方彼此概不可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倘若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內不能完成，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行事，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作出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發生以下事情，則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及Fullink發出終止配售協議之通知：

- (i) 本公佈所載由本公司及／或Fullink作出之任何承諾、擔保或陳述演變成為在任何嚴重失實或不確；或

(ii) 下列事故發生、演變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 (d)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因此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因此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要求，

而配售代理據此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

(iii) 配售代理知悉：

- (a)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在本公佈發表之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已經演變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及
- (b) 任何已發生或被發覺之事宜倘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覺，會構成遺漏披露之資料。

關連交易—認購人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54,525,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並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為72,7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5%；(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5%。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各自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Fullink	8,000,000
Wellchamp	3,000,000
GCDV	7,500,000
GMNRF	4,700,000
GCHV	1,500,000
陳文輝先生	5,000,000
陳俊文先生	43,000,000
	<hr/>
總計：	72,700,000
	<hr/> <hr/>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已附加認購人認為可接受之條件）；
- (iii)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
- (iv)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有關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取得與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條款有關且必須向任何監管機構申領之所有其他同意書、授權或任何形式之其他批准。

上文(iv)及(v)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若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所享有或承擔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終止及失效，而自此之後，各訂約方彼此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除本公司擁有(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050,000股股份);(ii)尚未行使期權(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36,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及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ink (附註1)	173,000,000	24.86	111,200,000	15.98	173,000,000	22.83	181,000,000	21.80
GCDV (附註2)	89,260,000	12.83	89,260,000	12.83	89,260,000	11.78	96,760,000	11.65
GCSSF (附註2)	65,460,000	9.41	65,460,000	9.41	65,460,000	8.64	65,460,000	7.88
GCHV (附註2)	9,350,000	1.34	9,350,000	1.34	9,350,000	1.23	10,850,000	1.31
GCOF (附註2)	6,700,000	0.96	6,700,000	0.96	6,700,000	0.88	6,700,000	0.81
GMNRF (附註2)	6,300,000	0.91	6,300,000	0.91	6,300,000	0.83	11,000,000	1.32
Chan Ping Yee先生 (附註3)	40,000,000	5.75	40,000,000	5.75	40,000,000	5.28	40,000,000	4.82
Wellchamp (附註3)	20,000,000	2.87	20,000,000	2.87	20,000,000	2.64	23,000,000	2.77
陳文輝先生 (附註4)	-	-	-	-	-	-	5,000,000	0.60
小計:	410,070,000	58.92	348,270,000	50.04	410,070,000	54.12	439,770,000	52.96
君榮有限公司(「君榮」) (附註5)	7,500,000	1.08	7,500,000	1.08	7,500,000	0.99	7,500,000	0.90
陳俊文先生	-	-	-	-	-	-	43,000,000	5.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6)	-	-	61,800,000	8.88	61,800,000	8.15	61,800,000	7.44
其他公眾股東	278,380,000	40.00	278,380,000	40.00	278,380,000	36.74	278,380,000	33.52
總計:	695,950,000	100.00	695,950,000	100.00	757,750,000	100.00	830,450,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ullink 持有，Fullink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之董事。
2. Galaxy Asset乃GCDV、GCHV、GCOF、GCSSF及GMNRF之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該等實體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輝先生乃Galaxy Asset之董事。
3. Wellchamp及Chan Ping Yee先生為Galaxy Asset及Fullink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4. 於本公佈日期，陳文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按行使價0.75港元認購5,810,000股股份。
5. 執行董事蘇鎮楷先生乃君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6. 有待配售代理核實。

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透過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對本集團誠屬有利。此外，董事認為讓Fullink及認購人能夠透過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投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對本集團亦屬有利。Fullink透過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人透過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投資，會帶給市場信心，並吸引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因此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重要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提供意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100,875,000港元。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00,525,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747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交易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49,510,000港元	用於擴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方法為開設新商舖及為新商舖購買存貨及用作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用途運用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GCDV、GCHV及GMNR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並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鈎之股份及證券。陳文輝先生乃GCDV、GMNRF及GCHV之董事。Galaxy Asse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GCDV、GCHV、GCOF、GCSSF及GMNRF之投資顧問。於本公佈日期，陳文輝先生為GCDV、GCHV、GCOF、GCSSF及GMNRF之投資者之一。於本公佈日期，GCDV擁有89,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3%)、GMNRF擁有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及GCHV擁有9,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Fullink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Fullink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17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86%。

Wellchamp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Ronald Cheng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且為Galaxy Asset、Fullink及Chan Ping Yee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Wellchamp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20,000,000股股份。

陳文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俊文先生乃俊文珠寶之始創人，其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之兄弟。於本公佈日期，除陳文輝先生擁有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可按0.7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81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陳文輝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東、澳洲及南非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鍊及垂飾，而本集團提供之珠寶產品包括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之首飾。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i) GCDV、GCHV及GMNRF均為Galaxy Asset（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與Fullink及Wellchamp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聯繫人士；(ii) Ful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i)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iv)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之兄弟。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復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ink」	指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17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86%
「Galaxy Asset」	指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GCDV、GCHV、GCOF、GCSSF及GMNRF之投資顧問
「GCDV」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HV」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OF」	指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SSF」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MNRF」	指	Galaxy Mi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經營開採礦產或天然資源行業之非上市公司或經營與該行業有關業務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即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陳文輝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
「陳俊文先生」	指	陳俊文先生，俊文珠寶之始創人，其為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兩名董事之兄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Fullink、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指定之條件達成後第二(2)個交易日，或經Fullink、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將予配售由Fullink實益擁有之最多不超過61,8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ullink、GCDV、GCHV、GMNRF、陳文輝先生、陳俊文先生及Wellchamp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之最後一條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3)個交易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7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5%，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6%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Fullink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指定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的下一個交易日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61,800,000股股份減去未獲配售股份(如有)之數目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整段一般交易時間內可以在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子
「未獲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承包代理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尚未能促成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
「Wellchamp」	指	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onald Che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寶儀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鎮楷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s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